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361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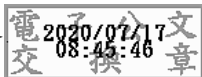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9D007545\_150856012360002\_print、09D007545\_1\_150856012360002、  
09D007545\_2\_150856012360002、09D007545\_3\_150856012360002、  
09D007545\_4\_150856012360002 (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09013616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  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  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  
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20

